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的 2025 年度闵行区初雨调蓄池运维项目(第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度闵行区初雨调蓄池运维项目(第二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秤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9908.6635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18.587343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秤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29 日

备注: 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